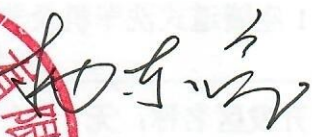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40153

项目名称 (项目立项编码)	重庆渝顺投资有限公司顺潼综合能源站 (2210-500152-04-01-419312)
建设地点 及内容	潼南区金福新区 A15-05/04 号地块, 交通条件便利, 项目中心坐标为 E105° 50' 52.39404" ,N30° 4' 13.09695" 。建设为 2 级综合能源站, 新建站房、钢结构罩棚、加油加气站、设置油罐、60m³ 半地下 LNG 储罐, 同时配置 30 个充电车位, 站房屋顶建设光伏, 设置 1 座隧道式洗车机及非油综合服务设施。防治责任范围 11906.00m²,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68.4 元。
区域评估 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、时间: 无
水土保持 方案 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login.html?redirect=user.html
	起止时间: 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 单位	名称: 重庆渝顺投资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000676144688E
	地 址: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 (1 区) 电子信箱:
	法定代表人: 杨东亮 联系电话: 023-67030105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卿合阳 联系电话: 13677679662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10月17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2024年10月17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税务部门各执1份。